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 概述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投资建设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2025年4月30日委托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6月5日~6月1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5年6月9日和2025年6月10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025年6月20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免于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工 137345927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主要包括林源镇、长发村、长发屯、宏伟北屯、兴隆村屯、兴隆堡屯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涂工 13734592706

邮 箱：756099567@qq.com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周工 13904590561

邮 箱：hljsjhb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5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5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共5个工作日。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274.html>

截图：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更新时间：2025-06-05 16:22:23 编辑：管理员 浏览：37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工 137345927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主要包括林源镇、长发村、长发屯、宏伟北屯、兴隆村屯、兴隆堡屯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涂工 13734592706

邮箱：756099567@qq.com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周工 13904590561

邮箱：hljsjhb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9日和2025年6月10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报告详见<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274.html>。

联系人：涂工，电话13734592706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位于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免于现场张贴公示。

声明作废
注：销减资公告
房产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声明作废
注：销减资公告
房产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走近“乌勒奔”
传承八 倾听跨越千年的吟唱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6号A四层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截至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向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报批《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前，于2025年6月20日公开拟报批的《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3734592706

联系人：涂工

电子邮箱：756099567@qq.com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0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0日